

## 巫婆與武士

巫婆與美女的故事，很多人都知道。

最常見的版本是：武士受國王的任命，四處找尋「女人最想要的是什麼」的答案，歷久不果。最後遇到一個巫婆，擁有他要的答案，但是交換條件就是要武士娶她為妻。武士答應了，原來答案就是：女人最想要的是能夠掌管自己的命運！

武士於是被迫與這個奇醜的巫婆成親。新婚之夜，躺在床上的究竟是個大美人。原來巫婆每天有一半時間醜陋，有一半時間卻可以變得美麗。她問武士：你想我白天的時候美麗，還是晚上美麗？

武士想，既然女人最想要的就是掌管自己的命運，那麼就應該讓妻子自己去作決定。

於是女巫就決定自己不論日夜都要美麗，而聰明的丈夫，就娶得一個每天二十四小時都美麗的妻子。

在套用這個故事時，我說：這個故事的教訓，就是妻子是巫婆還是天仙，全憑男人夠不夠機智。

最喜歡與我辯論的吳敏倫卻給我留言，他說：「你這文章末段的女巫故事，我也曾看過，但我覺得那女巫很有問題。」

1. 如果她根本可以整天都是個美女（或醜女、或七十二變），何以要詢問武士想她白天還是晚上變成美女？她應該把七十二變也拿出來與丈夫商量才對。
2. 武士明知女巫醜也娶她，即是不介意她醜，女巫還問甚麼？自卑感？不信任丈夫？自己貪靚？若然便是自掘墳墓。
3. 武士既然明知她醜也娶她，也有可能是他根本就是喜歡她醜（「我愛的就是那真正的你」）。然而，女巫自己選擇整天都是美女便可能表錯情，豈非無端端把好事變壞事，破壞了如花美眷？慘？請指教！」

吳教授的論調很有趣，但是我認為那是一個屬於男性的觀點。為什麼這樣說？

因為，美麗是要被滋潤出來的，女人是否可以終日都美麗，與丈夫息息相關，並非自己獨自作七十二變就成。如果丈夫不尊重妻子自己的意願，她也許這輩子都只能做個「半職巫婆」，而不是一個「全職美女」。要知道巫婆並非天生，她們只是一些被愛情出賣的公主，是內心的悲憤讓鼻子變成又長又鉤，聲音也變得尖銳；不信的話，且看 Angelina Jolie 在 Disney 電影 *Maleficent* 所主演的女巫便知道。其實最需要被人關注的是女巫，或類似女巫的典型；沒有這一份情懷，女巫永遠都無法翻身。所以怎能叫她自己搞掂就算？

從我臨床經驗的觀察，夫妻常見的問題之一，就是不懂得徵求對方意見，往往一個人把事情都想通了，甚至做了也不通知對方，結果往往徒勞無功，花了心

血不但不被欣賞，甚至被埋怨。試想想看，如果武士不問情由，就決定了老婆在晚上美麗，那麼他日後就天天都得對着一個醜八怪，向他怒目而視。如果他選擇白天美麗的老婆，他每天晚上又得提心吊膽地上床。

童話故事當中，大都是青蛙被美女拯救的例子，很少看過有人去拯救巫婆。武士是被迫去娶巫婆的，絕對不是因為他想有個醜老婆。雖說美與醜的定義很難定論，但是說武士欣賞老婆的醜陋，卻怎麼也說不通。吳敏倫是性學家，當然知道有些人真的會對一些奇怪的人與物（包括四肢不全的人體）產生性快感。但是，即使武士真的有如此癖好，巫婆也不一定要跟隨；女為悅己者容，連如此基本權利都被剝奪，這巫婆豈非做得窩囊？除非她對自己的顏容全無辦法，怎會甘心接受一個喜歡自己醜怪的武士？為了男人的怪癖而選擇醜陋，又何來如花美眷？

可見同一個故事，都可有完全不同的演繹。

嚴格說來，巫婆的答案也說不準，女人最想要什麼？也許不單是要主宰自己的命運，還要愛情、親情、健康、和美貌，最好也能主宰丈夫的命運。武士也許上當了，女人想要的東西，絕對不止一樣。現在是要武士娶她，跟著是要變得美麗，然後支配武士的收入，改變他的生活習慣、衣著和品味，甚至教他怎樣去做武士。因為妻子最愛做的，就是改良丈夫，如果我們以為女人缺乏自信，就大錯特錯，女人所要的東西，因時而異，非常理可以推測，而且絕對有隨時隨地改變主意的特權。

因此，問丈夫意見是一回事，是否接納他的意見又是另一回事。很多丈夫都埋怨，老婆常常怪他們沒有主意，但是提出了主意，卻很少被接納。女性是喜歡溝通的動物，即使自己能有七十二變，也想聽聽男人的意見；並非一定如吳敏倫所說，是自卑感作用或不信任丈夫之故。因為女人還擁有聽了意見而不採用的專利。

再說，武士究竟是真的尊重女巫的選擇，還是像大部分嫌老婆囉嗦的男人一樣，什麼都回答說：「隨便你吧！」懶得理你還是讓你自己選擇，有時是很容易讓人混亂的。

女人喜歡商商量量，也同時喜歡我行我素。男人也好不到那裡去，很多大男人，以為保護女人的方法，就是為她決定一切。也許他們知道商量的後果，並非一定解決分歧，甚至會引起很多衝突；太多避免矛盾的夫婦，表面看來相安無事，骨子裡卻是同床異夢，各走各路，這是十分悲哀的夫妻生活。這些夫婦只感到夫妻關係的互相牽制，卻找不到彼此作伴的樂趣。各種接近對方的嘗試不但不成功，還帶來更多負面情懷，結果就歸咎於個性不合，無計可施。

其實夫妻關係是陰陽相配的太極圖，不是兩個出家人，各自修行。沒有伴侶關懷的美女，一定美不到多遠。同樣地，意見不被重視的丈夫，也不會理會妻子是美是醜。因此我常喜歡說：女強人是缺乏丈夫愛護的女人；惡男人是不被妻子接受的男人；婆媳不和是男人位置不明朗；父子相爭是兒子為母親出氣；如此類推。人是活在關係中的動物，需要從關係的角度去瞭解問題。巫婆與武士

也不能例外。走出童話世界，他們也要面對夫妻相處的微妙環節，每個行為都可以有多層解釋、多重意義。

夫妻之間如何達到自己滿意、對方又滿意的境界，是需要共同經營的，而經營愛情，正是吳敏倫在 **book of love** 的主要定論。也許我們這個基於男女不同觀點的辯論應該繼續，才能帶來新的可能性。